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43號

上　訴　人　謝秉舟

訴訟代理人　陳錡銘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李翠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國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牙醫診所開業登記，所提出其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服務、接受「口腔顎面外科訓練」、「顳顎障礙症專科醫師訓練」取得之證明書、訓練證明書，不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所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計畫」之結訓證明書，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拒絕上訴人牙醫診所開業之申請，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形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5、8、11條規定等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07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見原判決5頁以下），自無上訴人所指原判決就其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1條之請求未予裁判可言。又原判決主文漏未就上開利息請求逾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部分為駁回之諭知，係屬顯然錯誤，應由原法院依法以裁定更正之。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